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775.htm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月9日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国内丙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 - 9月，申请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三家企业的丙酮年产量之和分别占中国大陆同期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十五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7

年3月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